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公路养护机具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公路养护机具设备

项目编号：HNZT2016-109

甲方：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乙方：海口瑞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乙方：海口瑞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6年6月16日（采购编号：HNZT2016-109、公路养护机具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自卸养护车	JX3044XSG2	2台	147600	295200	1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内。
2	方向盘拖拉机	16KI-1	2台	23800	47600	3个月	
3	带灌缝沥青洒布机	JRT-1.0	1台	53000	53000	1年	
4	沥青手扶振动压路机	RS600	1台	65300	65300	1年	
5	马路切割机	FS400LV	1台	27800	27800	1年	
6	马路吹风机	BR600	1台	5200	5200	1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u>肆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u>							
¥： <u>494100.00元</u>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1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T2016-109

海口瑞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6年06月16日参加公路养护机具设备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项目名称：公路养护机具设备

项目编号：HNZT2016-109

成交人：海口瑞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494100.00 元（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